

100 學年度校安通報第 3 號

日期：2011/10/7

發布單位：校安中心

聯絡人：喻之武

聯絡電話：05-2717058

全天候值勤電話：05-2717373

主旨：詐騙新手法

一、我被詐騙了！！(文章來源 Plurk)：

中午吃飯時，手機響起簡訊聲，內容是一組 YAHOO 奇摩的認證碼！結果才剛剛蓋上手機，就有一通未顯示來電的電話：大哥大哥不好意思，剛剛是不是有一封 YAHOO 奇摩的認證簡訊傳到您的手機嗎？](女生，還滿年輕的聲音) 「嗯？是有一簡訊沒錯！][大哥大哥不好意思，剛剛我在用 YAHOO 奇摩認證的時候，手機號碼輸入錯誤了，輸入到您的手機號碼了，不好意思，能不能拜託您把哪個認證碼跟我講一下，不好意思不好意思，拜託您幫忙一下，拜託拜託拜託！](非常誠懇跟急促)喔！]那時也沒想太多，就翻一下簡訊跟他講一下 989546 上面的認證碼，[大哥，謝謝您！]隨即電話掛掉。但是突然越想越不對，會不會是詐騙集團？！於是我立即撥打 165！結果打 165 後，我問接電話的小姐說，最近有沒有有關於認證碼的詐騙案例？小姐跟我回覆，「有！」，而且這兩個月還滿多的，這個時候就立刻跟 165 問清楚這樣是怎樣的情形，這是目前小額付款的漏洞，去線上購買遊戲的點數卡還是通話卡之類的消費，去作購買動作的時候，廠商系統會要求輸入手機號碼，然後在發一組認證碼到手機上，在將收到的認證碼輸入到系統後，就算是完成小額付款的動作了！

一般而言，小額支付主要是取代小額的現金交易，這種方式雖然是增加民眾的便利性，卻也被詐騙集團利用，成為新興的詐騙手法，若是粗心大意或不察，便會付費去幫歹徒購買遊戲點數而造成自己的財物損失。警方呼籲，目前這項小額付款不須使用人提出申請，就可直接開通使用，對於家長而言，無異是個隱憂。雖然各家電信業者都訂出一定金額的購買上限，但是歹徒所購買的遊戲點數費用，通常都好幾千元以上。歹徒會要求民眾提供多個電話門號，連續購買遊戲點數，等到下個月收到電話費帳單暴增時，才發現被騙。對於這種新興詐騙手法，民眾不但要提高警覺，也要提醒家人，讓家人知曉歹徒這類的詐騙手法，並在不明來源電話中，勿聽信對方任何言語，也勿輕易在電話或網路中，告知對方家中成員的個人資料，收到任何簡訊(認證碼)勿輕易回覆或將認證碼告知任何人，以免遭到歹徒詐騙而得不償失。

二、注意交通安全：

開學至今交通意外頻傳，根據校安中心紀錄，9月份車禍事件有22件，造成29位同學受傷，請同學注意交通安全，騎車一定要戴安全帽，路況不熟或是沒有把握的路況，請減速慢行，並遵守交通規則行駛，如果發生交通意外，切記先報警，打05-2717373尋求教官幫助，千萬不要因為對方說沒關係就以為沒事了，下則新聞提供同學參考（受限版面，請自行放大）。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五日 星期二

聯合報

話題 A9

小車禍私下和解 兩年後飛來官司

汽機車擦撞 騎士獲賠2千元 轎車車險理賠後 保險公司賣掉債權 騎士反遭求償 屏東連四起

【記者陳崑福／屏東縣報導】屏東縣最近陸續有四名機車騎士，接到法院開庭通知，才知道多年前私下和解的小車禍，因保險公司為車主付費修車後，把債權「賣給」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被財顧公司回頭指控要付過失責任求償，莫名惹上官司又賠錢。

據了解，財顧公司都是在法定求償期限的最後一天提告，被告的機車騎士滿頭霧水，找上當初和解的轎車車主，車主也完全不知情。因當初是私下和解，手邊沒有留下有利事證，往返法院疲於奔命之餘，最後只好讓步，同意財顧公司所提打折扣的「和解」條件。

針對這一現象，法官表示，保險公司利用專業知識，「合法」賣出債權給財顧公司追討車禍出險費，這種作為侵害善良無辜第三者，也破壞人性最可貴的互信一面，將函文財政部對這些保險公司祭出處罰，同時也提醒民眾，「為免天外飛來求償官司」，即使是小車禍，也千萬別私下和解。

「受害人」之一的陳姓男子表示，他兩年前騎機車，與陳姓轎車車主發生車禍，他人車倒地輕微擦傷，對方還給他二千元和解，他以為沒事了，沒想到兩年後，接獲法院開庭通知，到庭發現根本不認識對方。

他追問才知對方是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原來陳姓車主轎車受損，進廠修理花了四萬五千元，保險公司付款後，將債權賣給這家顧問公司，顧問公司取得代位求償權後，在民法規定兩年求償期的最後一天，向法院提出毀損賠償的告訴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當初只是擦撞，以為只是小車禍，加上地點在十字路口，為免影響交通，同意對方給他二千元和解，「如果對方沒有錯，怎麼可能給我這筆錢！」

但顧問公司人員主張，陳姓車主車門毀損，送廠修理，保險公司支付這筆修理費，指陳應負毀損賠償責任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時隔兩年已找不到證人及相關事證，更沒有時間和顧問公司打官司、跑法院，只好接受調解，經協調以修理費的三成、一萬五千元和解。

法官說，類似陳姓男子的案例，目前還有三件，賣出債權的兩家保險公司，在保險業相當知名。一般人發生擦撞小車禍，幾乎都會付點小錢立即和解，即使沒有證人，基於信賴原則，雙方都會認為和解程序已完成，未料事後卻反遭求償。

【記者孫中英／台北報導】產險業者說，產險公司向第三人追討賠償金額的前提是，第三人因「過失或故意」造成理賠事故，如果第三人沒有疏失，產險公司只好自認倒楣。

舉例來說，甲、乙兩車相撞，經警方鑑定甲車為肇事車輛，此時乙車投保的產險公司，會先理賠乙車車主，假設理賠五萬元。理賠後，乙車的產險公司，就會向「甲車車主」追討這筆五萬元理賠金額。

產險業者說，一般大型產險公司，都有法律人員專門追償這些有侵權行為的理賠案件，但有些產險公司人力不足就會「委外」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代為追討。

產險業者指出，為避免暴力討債，產險業委外追償債權，除了依規定辦理之外，還要向保險局報備。

「記者陳崑福／屏東縣報導」屏東縣最近陸續有四名機車騎士，接到法院開庭通知，才知道多年前私下和解的小車禍，因保險公司為車主付費修車後，把債權「賣給」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被財顧公司回頭指控要付過失責任求償，莫名惹上官司又賠錢。

據了解，財顧公司都是在法定求償期限的最後一天提告，被告的機車騎士滿頭霧水，找上當初和解的轎車車主，車主也完全不知情。因當初是私下和解，手邊沒有留下有利事證，往返法院疲於奔命之餘，最後只好讓步，同意財顧公司所提打折扣的「和解」條件。

針對這一現象，法官表示，保險公司利用專業知識，「合法」賣出債權給財顧公司追討車禍出險費，這種作為侵害善良無辜第三者，也破壞人性最可貴的互信一面，將函文財政部對這些保險公司祭出處罰，同時也提醒民眾，「為免天外飛來求償官司」，即使是小車禍，也千萬別私下和解。

「受害人」之一的陳姓男子表示，他兩年前騎機車，與陳姓轎車車主發生車禍，他人車倒地輕微擦傷，對方還給他二千元和解，他以為沒事了，沒想到兩年後，接獲法院開庭通知，到庭發現根本不認識對方。

他追問才知對方是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原來陳姓車主轎車受損，進廠修理花了四萬五千元，保險公司付款後，將債權賣給這家顧問公司，顧問公司取得代位求償權後，在民法規定兩年求償期的最後一天，向法院提出毀損賠償的告訴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當初只是擦撞，以為只是小車禍，加上地點在十字路口，為免影響交通，同意對方給他二千元和解，「如果對方沒有錯，怎麼可能給我這筆錢！」

但顧問公司人員主張，陳姓車主車門毀損，送廠修理，保險公司支付這筆修理費，指陳應負毀損賠償責任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時隔兩年已找不到證人及相關事證，更沒有時間和顧問公司打官司、跑法院，只好接受調解，經協調以修理費的三成、一萬五千元和解。

法官說，類似陳姓男子的案例，目前還有三件，賣出債權的兩家保險公司，在保險業相當知名。一般人發生擦撞小車禍，幾乎都會付點小錢立即和解，即使沒有證人，基於信賴原則，雙方都會認為和解程序已完成，未料事後卻反遭求償。

【記者陳崑福／屏東縣報導】屏東縣最近陸續有四名機車騎士，接到法院開庭通知，才知道多年前私下和解的小車禍，因保險公司為車主付費修車後，把債權「賣給」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被財顧公司回頭指控要付過失責任求償，莫名惹上官司又賠錢。

據了解，財顧公司都是在法定求償期限的最後一天提告，被告的機車騎士滿頭霧水，找上當初和解的轎車車主，車主也完全不知情。因當初是私下和解，手邊沒有留下有利事證，往返法院疲於奔命之餘，最後只好讓步，同意財顧公司所提打折扣的「和解」條件。

針對這一現象，法官表示，保險公司利用專業知識，「合法」賣出債權給財顧公司追討車禍出險費，這種作為侵害善良無辜第三者，也破壞人性最可貴的互信一面，將函文財政部對這些保險公司祭出處罰，同時也提醒民眾，「為免天外飛來求償官司」，即使是小車禍，也千萬別私下和解。

「受害人」之一的陳姓男子表示，他兩年前騎機車，與陳姓轎車車主發生車禍，他人車倒地輕微擦傷，對方還給他二千元和解，他以為沒事了，沒想到兩年後，接獲法院開庭通知，到庭發現根本不認識對方。

他追問才知對方是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原來陳姓車主轎車受損，進廠修理花了四萬五千元，保險公司付款後，將債權賣給這家顧問公司，顧問公司取得代位求償權後，在民法規定兩年求償期的最後一天，向法院提出毀損賠償的告訴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當初只是擦撞，以為只是小車禍，加上地點在十字路口，為免影響交通，同意對方給他二千元和解，「如果對方沒有錯，怎麼可能給我這筆錢！」

但顧問公司人員主張，陳姓車主車門毀損，送廠修理，保險公司支付這筆修理費，指陳應負毀損賠償責任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時隔兩年已找不到證人及相關事證，更沒有時間和顧問公司打官司、跑法院，只好接受調解，經協調以修理費的三成、一萬五千元和解。

法官說，類似陳姓男子的案例，目前還有三件，賣出債權的兩家保險公司，在保險業相當知名。一般人發生擦撞小車禍，幾乎都會付點小錢立即和解，即使沒有證人，基於信賴原則，雙方都會認為和解程序已完成，未料事後卻反遭求償。

【記者陳崑福／屏東縣報導】屏東縣最近陸續有四名機車騎士，接到法院開庭通知，才知道多年前私下和解的小車禍，因保險公司為車主付費修車後，把債權「賣給」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被財顧公司回頭指控要付過失責任求償，莫名惹上官司又賠錢。

據了解，財顧公司都是在法定求償期限的最後一天提告，被告的機車騎士滿頭霧水，找上當初和解的轎車車主，車主也完全不知情。因當初是私下和解，手邊沒有留下有利事證，往返法院疲於奔命之餘，最後只好讓步，同意財顧公司所提打折扣的「和解」條件。

針對這一現象，法官表示，保險公司利用專業知識，「合法」賣出債權給財顧公司追討車禍出險費，這種作為侵害善良無辜第三者，也破壞人性最可貴的互信一面，將函文財政部對這些保險公司祭出處罰，同時也提醒民眾，「為免天外飛來求償官司」，即使是小車禍，也千萬別私下和解。

「受害人」之一的陳姓男子表示，他兩年前騎機車，與陳姓轎車車主發生車禍，他人車倒地輕微擦傷，對方還給他二千元和解，他以為沒事了，沒想到兩年後，接獲法院開庭通知，到庭發現根本不認識對方。

他追問才知對方是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原來陳姓車主轎車受損，進廠修理花了四萬五千元，保險公司付款後，將債權賣給這家顧問公司，顧問公司取得代位求償權後，在民法規定兩年求償期的最後一天，向法院提出毀損賠償的告訴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當初只是擦撞，以為只是小車禍，加上地點在十字路口，為免影響交通，同意對方給他二千元和解，「如果對方沒有錯，怎麼可能給我這筆錢！」

但顧問公司人員主張，陳姓車主車門毀損，送廠修理，保險公司支付這筆修理費，指陳應負毀損賠償責任。

陳姓男子表示，時隔兩年已找不到證人及相關事證，更沒有時間和顧問公司打官司、跑法院，只好接受調解，經協調以修理費的三成、一萬五千元和解。

法官說，類似陳姓男子的案例，目前還有三件，賣出債權的兩家保險公司，在保險業相當知名。一般人發生擦撞小車禍，幾乎都會付點小錢立即和解，即使沒有證人，基於信賴原則，雙方都會認為和解程序已完成，未料事後卻反遭求償。

法官：一定要寫和解書

【記者陳崑福／屏東縣報導】「這種行為一定是懂得法律的人人所為」，因為被告的民眾接獲法院通知，已過了反訴也提求償的時效，當初和解的民眾，無法以相同理由，也向對方求償，幾乎等於無還手能力。

潘正屏表示，在這種形勢下，和解的民眾完全處於劣勢。但法官管理這種案件，會要求警方提供現場事故圖，「了解解的過失比較大」，因此即便和解，「也付該筆修理費用後，可能不認帳，警方處理見證下為之，否則至少要寫「放棄民刑事追究」字樣，杜絕日後與訟可能。

潘正屏說，保險公司客戶發生交通事故，客戶雖以現金與對方達成和解，但未知會保險公司，車輛受損進廠修理，保險公司支付該筆修理費用後，可能不認帳，進行求償或出賣債權給財務顧問公司代位求償。

財顧公司選在最後一天提告，

車禍和解自保之道

- 1.馬上報警，有人受傷還要打119。
- 2.保持現場完整，不要移動車輛。
- 3.當場和解，一定要寫下和解書。不能空口無憑，事後引發爭端。



註：和解書內容要有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雙方連絡電話，最好寫下放棄未來民刑事追究責任的字樣。

資料來源：屏東地院法官潘正屏 製表：陳崑福

錠律保險經紀人 中二營業處
林樹金 壽險顧問 提供
0912547116

三、經常與家人連絡

本週適逢國慶假期，有3天連續假期，如果有同學不回家，記得打個電話告訴家長，除了手機之外，同學應讓家長知道其他能找到你的方法，以免家長擔心或是重要事情沒有聯絡上，造成遺憾。

學務處 校安中心 關心您